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婷、刘海东、于浩:本院受理原告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学林、陈婷、刘海东、于浩、银川市中正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2836号民事判决如下:一、被告马学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息135003.79元;二、被告陈婷、刘海东、于浩、银川市中正贸易有限公司对被告马学林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学林追偿。并由你们承担案件受理费3400元、公告费200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